



大会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补编第 49 号 (A/62/49)

3 September 2008

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

更正

第 13 页，第 62/503 号决定

第 1 段，第 1 行：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**改为**大会第 2 和第 3 次全体会议

第 2 段，第 1 行：大会同次会议**改为**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

第 24 页，第 62/523 号决定，(b) 分段

正在取得圆满成功**改为**正在顺利实施

第 24 页，脚注 42

A/62/415，第 30 段**改为** A/62/412，第 25 段

第 29 页，第 62/531 号决定，第 1 行

在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所提出的下列报告：**改为**在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提出的下列报告：
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。^{69a}

^{69a}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二届会议，补编第 36 号》(A/62/36)。

第 37 页，标题为“全体会议”的列下第 62/503 号决定所在行第一行

第 2 次**改为**第 2 和 3 次